採購履約爭議
調解機制及成效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大綱

一 爭議發生原因

二 政府採購調解

三 調解處理成效

四 調解精進措施

五 結語

爭議發生原因

- 機關方面

  契約內容互相衝突矛盾

  契約內容不明確

  契約內容有疏漏

爭議發生原因

- 廠商方面

  投標前未詳予審閱契約文件

  得標後拒絕簽約

  要求契約變更、追加工期、疏於管理，衍生相關違約金之計罰

爭議發生原因

- 外在環境變動
  關連廠商遲延
  現場情況差異
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
  政策變更

政府採購調解

-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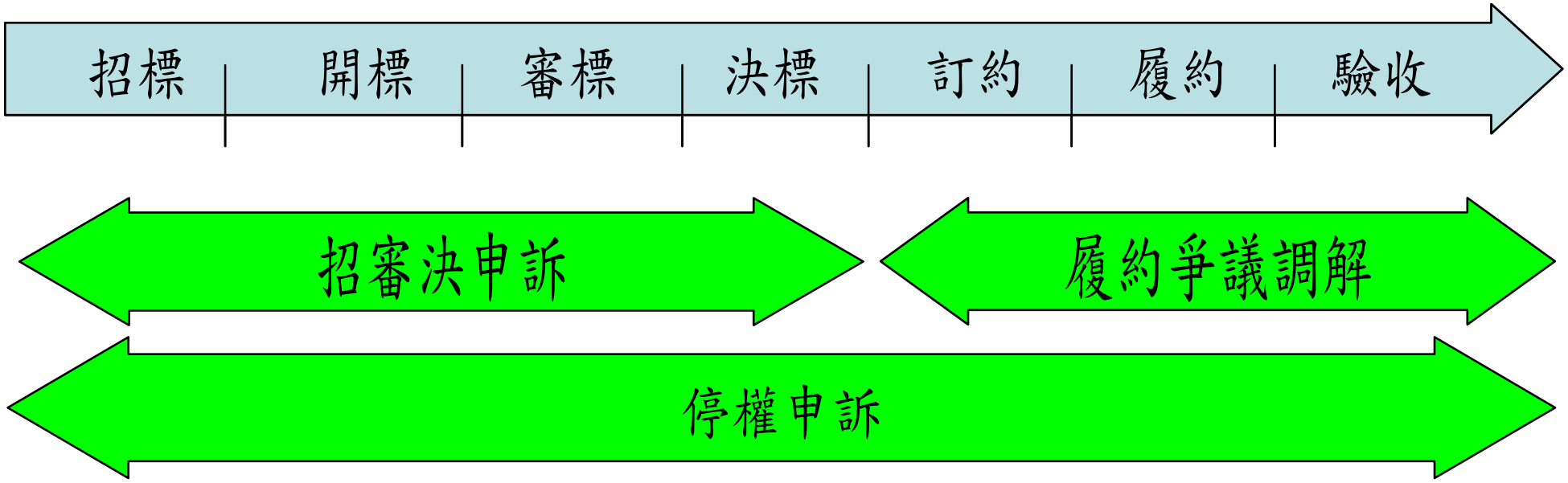

政府採購調解

- 政府採購法所定申訴、調解之處理機關
  - 採購法第86條 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所設申訴會

現設申訴會之機關

中央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[未設申訴會之縣(市)政府得委託工程會處理]

地方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

政府採購調解

■委員會之組成

- 置主任委員1人，綜理會務；並得置副主任委員1人，襄理會務
- 置委員7人~35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(聘)兼之；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
- 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為諮詢委員，聘期1年，連聘得連任

政府採購調解

■委員會議之運作

- 法定：合議制、多數決
- 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

政府採購調解

➢ 特色：

-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雙方均得申請調解；屬**廠商申請調解者，機關不得拒絕**
- 本調解程序具有相對之強制性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（如法院、仲裁機構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）辦理之調解不同
- **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**之調解，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，如**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**，亦為採購法調解制度與其他調解制度相異之處

政府採購調解

➢ 效力：

- 本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合意而調解成立
-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規定，調解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，**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無待法院裁定，即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**，提供較為迅速、經濟之訴訟外爭議解決途徑

➢ 調解費：

- 依<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>收費

政府採購調解

➢常見之履約爭議類型

- **履約期限之爭議：**

「履約期限」係指廠商施工或履行契約義務之期限，始於履約時間之起點，迄至契約約定之期限。攸關廠商是否須負擔遲延之責任，並與履約成本息息相關，係政府採購契約之重要約定，亦屬常見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

政府採購調解

- **計價之爭議：**

例如：總價結算契約發生數量差異之爭議、「乙式計價」之爭議、「實做實算」計價項目之相關爭議、「漏項」之爭議、單價或計價公式之調整、物價指數調整爭議、法定工時縮短致費用增加、技術服務費用之計價爭議、機關拒絕給付價金或工程款等

政府採購調解

- **變更設計之爭議：**

於工程契約或技術服務契約尤為常見，由於變更設計之原因、態樣及其所涉及關於機關及廠商間權利義務亦隨之改變等議題，種類繁多，以致採購實務上就此發生爭議，時有所見

政府採購調解

- **驗收階段之爭議：**

1）驗收瑕疵改正之爭議

2）未驗收先行使用之爭議

3）驗收程序、標準以及驗收結果之爭議

- **保固階段之爭議：**

1）保固責任

2）保固期間

調解處理成效

➢工程會及各地方申訴會近3年調解成立率統計如下：

年度	106	107	108	平均
本會	73%	76%	78%	76%
臺北市	86%	88%	94%	89%
新北市	76%	96%	84%	85%
桃園市	86%	77%	86%	83%
臺中市	63%	74%	76%	71%
臺南市	77%	71%	100%	83%
高雄市	72%	83%	66%	74%

註：成立率＝成立件數/實體結案件數

工程會申訴會近3年調解收案數、結案數及處理天數統計表

年度	項目	合計(件)	結案率(%)註1	法定平均處理天數註2
106	總收案數	423	105.9	129
	總結案數	448		
107	總收案數	442	105.6	122
	總結案數	467		
108	總收案數	367	120.9	93
	總結案數	444		

註1:結案率係總結案數/總收案數之比率，惟非即指當年度總收案數完成結案比率
註2:該調解期間之起算，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；當事人於調解期間內，以書面補具理由、陳報資料或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，自最後收受補具理由書、陳報資料或補繳費用之次日起算

調解處理成效

- 本會滿意度調查： 108年回收調解問卷總份數為544份

對案件處理之時程	93%
委員專業度	93%
會議調查事實與證據是否詳盡	93%
會議時間安排滿意度	92%
對申訴會之總體評價	91%

調解處理成效

- **本會申訴會近3年政府採購調解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**
  - 向本會申請調解之原因以「較為公正」、「較為迅速便捷」為主
  - 案件辦理時程之滿意度達92%以上
  - 調解業務之整理滿意度達90%以上
- **工程會申訴會近3年調解成立率平均亦達76%**

調解精進措施

一、不分採購類別
調解案件宜均出具調解建議

二、持續提升調解案件處理時效

調解精進措施

一、不分採購類別調解案件宜均出具調解建議

- **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：**

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『應』提出調解建議...。」

- **第85條之3第2項：**

「調解過程中，調解委員『得』...提出書面調解建議...。」

- 考量爭議當事人應期待經調解後獲具體結論，爰對於採購法未明定應出具調解建議之財物及勞務採購(不含技術服務)，本會申訴會仍均儘量出具調解建議，以提升調解成立率

工程會申訴會近3年財物及勞務(不含技術服務)採購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統計表

年度	106	107	108	平均
調解成立率	69%	73%	77%	73%
不成立案件中未出具調解建議之件數比率	73% (24/33)	76% (25/33)	54% (15/28)	68% (64/94)

本會申訴會近3年財物及勞務(不含技術服務)採購之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平均為73%，其中調解不成立案件中未出具調解建議之件數比率平均為68%

二、持續提升調解案件處理時效

加強管控調解案件處理進度及簡化審議流程

- 定期檢討案件未結案之原因及其辦理情形
- 每案開會次數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
- 限期兩造提送補充資料
- 限期當事人回復調解建議同意與否之時間
- 關聯案件儘量由同一組委員審理且併案開會
- 簡化審議流程

結語

- 工程會為強化調解效能並秉持公正立場，宜均提出調解建議，並持續落實加速案件辦理之相關措施
- 透過本日宣導說明會，期發揮各項機制功能，快速弭平爭議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

簡報完畢